（上接B137版）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月16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磊、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怡亚通林业有限公司向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怡亚通林业有限公司向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怡亚通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林业”）向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二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四川高投怡亚通向下列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一年，该事项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3.26%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97.80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6%的担保义务），公司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6.74%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20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4%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3.74%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3.7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相关融资银行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人民币/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
合计		3,000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并报表内的担保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四川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马浩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南路10幢2层14、15号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竹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竹种植；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3年08月08日	11,000万元人民币	李倩仪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2栋1楼	一般经营项目是：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供应链咨询；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及加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货物的冷冻储藏、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无船承运。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财务数据						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四川高亚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11.30	7,972.96	2,338.34	40,568.21	37.06	77.32%	10,357.67	7,958.07	2,399.60	20,578.42	61.26	76.83%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反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200,000万元人民币	底伟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5段19号	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地产、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45.90%；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00%；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50%；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8.6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00%。

5、反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财务数据						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6,897.45	1,403,641.59	633,255.86	186,625.02	8,161.00	68.91%	2,090,741.49	1,457,612.81	633,128.67	161,913.64	581.40	69.72%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85,086.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16,967.0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90,912.0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57,536.08万元的267.15%，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8,732.1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312.20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7,742.66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57,536.08万元的18.39%。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0、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13、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9,68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东融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广西东融怡亚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广西东融怡亚通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担保，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51%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00万元，含广西东融怡亚通小股东广西融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四川高投怡亚通向下列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一年，该事项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3.26%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97.80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6%的担保义务），公司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6.74%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20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4%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3.74%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3.7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相关融资银行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人民币/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
合计		3,0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35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573,100元（2,995,731张），累计转股数量为19,724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40,542	30.37%	0	47,240,542	30.37%
高管锁定股	47,240,542	30.37%	0	47,240,542	3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10,077	69.63%	0	108,310,077	69.63%
总股本	155,550,619	100.00%	0	155,550,619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33305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萧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瀛通通讯股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萧锦明先生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1%的公告以来，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萧锦明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瀛通通讯	股票代码	002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1年2月3日	40.91	占当时总股本的0.34%
	2021年2月25日	18.43	占当时总股本的0.15%
	2022年12月29日	109.80	占目前总股本的0.71%
	2021年5月25日-2022年12月29日	0	被动增加0.19%
合　计		169.14	1.01%
注：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1,805,518股增至158,100,813股；权益分派实施前，萧锦明先生持有股数1,295.02万股，减持公司股份59.34万股；权益分派实施时，萧锦明先生持有股数为1,235.68万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萧锦明先生持有股数为1,606.38万股，萧锦明先生于2022年12月29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9.80万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9.14股，期间又因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最终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权益分派等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95.02	10.63	1,496.58	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02	10.63	1,496.58	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萧锦明先生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萧锦明先生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未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为2021年1月27日的总股本121,805,266股；

2、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为2022年12月29日的总股本155,550,619股。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30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8 号文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62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年 6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花转债”，债券代码“12703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6 月 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 5 月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三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55 元/股调整为 21.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年 5 月11 日起生效。

2022年 9 月22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三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40 元/股调整为 21.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年 9月22 日起生效。

二、“三花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四季度，“三花转债”因转股减少 4,600 元（46 张），转股数量为 213 股。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2,998,445,700元（29,984,457张）。

公司2022年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66,341	1.76		63,266,341	1.76
高管锁定股	39,768,941	1.11		39,768,941	1.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497,400	0.65		23,497,400	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7,602,911	98.24	+213	3,527,603,124	98.24
三、股份总数	3,590,869,252	100.00	+213	3,590,869,46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花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三花智控”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三花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为德国宝马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汽零”）于近期收到德国宝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宝马”）的通知，三花汽零被确定为德国宝马全新纯电平台电池冷却扁管中国区独家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销售额预计约19亿元人民币。

公司产品再次得到德国宝马的认可，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效益，并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全球汽